



故宮珍本叢刊

平定準噶爾方略

第四冊 共七冊

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

故宮珍本叢刊第 050 冊清代征戰方略

故宮博物院編

平定準噶爾方略

第四冊（共七冊）

海南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親征平定朔漠方略/(清)溫達等纂. - 影印本. - 海口:海南出版社,2000.6

(故宮珍本叢刊)

本書與“御製親征朔漠紀略/(清)聖祖撰”等13種書合訂

ISBN 7-80645-665-1

I. 親… II. 溫… III. 戰爭史-史料-中國-清代 IV. Z121.7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1999)第 68753 號

故宮珍本叢刊第 050 冊

清代征戰方略

平定準噶爾方略

第四冊(共七冊)

故宮博物院編

責任編輯:李升召

*

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

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:570216

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

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:410004

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(集團)有限責任公司生產

*

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開本:787×1092 毫米 1/16 印張:26 印數:1-400 冊

ISBN 7-80645-665-1/2·14

定價:2650 元(清代征戰方略 14 種共 15 冊)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
我社為本書每冊(種)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二十三

乾隆二十年冬十二月乙巳

命遣人曉諭明噶特游牧人眾

上諭軍機大臣曰。從前班第等奏稱明噶特部落共

二千餘戶。數年以來。屢被擄掠。牲畜俱盡。願自備

資斧。內移阿爾台地方居住。因阿睦爾撒納阻止

未行等語。明噶特部眾。現在何處。伊等與阿睦爾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二十三

一

撒納有隙。必無從逆之事。著策楞訪明游牧地方

遣人通信。令伊等擒賊自獻。或勦殺與賊同黨之

鄂拓克等。並令其隨大兵効力。於事有益。即商同

噶爾藏多爾濟等。令其派明白可信之人。前往曉

諭。其有似此等部落之人。俱一一遣人曉諭。使足

供我臂指。則賊勢愈蹙。大兵一到。即可集事。策楞

等務宜悉心籌畫。設法辦理。勿專恃朕指示遵行。

以副委任。

丙午。

參贊大臣玉保疏奏普爾普來告伊犁情形。

玉保奏言。臣於十一月十七日。至阿察喀喇烏

蘇地方。拏獲自伊犁前來克勒特宰桑巴桑之

弟普爾普。據稱阿睦爾撒納。領兵千餘名。在博

羅塔拉居住。另給兵一千名。令巴特瑪車凌額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二十三

二

林沁等。於十一月初間起程。擄掠諾爾布林沁

游牧。伊犁大喇嘛及宰桑烏克圖錫克錫爾格

納延泰巴顏巴桑等。皆言其負恩叛逆。擾害地

方。議將阿睦爾撒納擒獻贖罪。并送歸薩喇爾

已於十月二十五日。往圍勒奇嶺集兵。遣我送

信諾爾布林沁防備等語。臣即將普爾普解策

楞軍營。令與諾爾布林沁詳加詢問。奏入。

上諭軍機大臣曰。據玉保奏稱。所獲普爾普告知伊
 犁喇嘛等。現在集兵擒獻阿逆。以贖前罪等語。準
 噶爾人等。原屬反覆無常。然尚知利害。從前阿睦
 爾撒納。詭言四衛喇特人眾。皆其羽翼。衆人不審
 虛實。懼伊勢力。脅從作亂。後知諾爾布林沁出兵
 擊賊。而北路發兵。先遮賊人游牧。不獲逃竄。復勦
 滅包沁人等。西路又將布庫努特等誅戮。伊等聞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三

三

風畏懼。旋即知悔。今伊犁喇嘛等。知逆賊力不可
 恃。共圖擒獻以贖前罪。此非出於飾說。乘此機會。
 策楞等。即應領兵直入。責令伊等擒賊自効。誅滅
 黨惡。寬其脅從。其勢更易。且噶爾藏多爾濟等。皆
 係該處大台吉。其舊日屬人。自必聞風來歸。可以
 資其兵力。若普爾普所稱阿逆派兵千名。遣巴特
 瑪車凌等。擄掠諾爾布林沁之語。尚非實情。不過

伊等欲聯絡諾爾布林沁之意。如果前來。則大兵
 以逸待勞。會同諾爾布林沁。奮力勦滅。賊勢從此
 益孤。更可計日就獲。現在降旨傳諭伊犁喇嘛等。
 令其効力贖罪。著加恩授普爾普為三等侍衛。賞
 銀五十兩。並派侍衛一員。同伊前往伊犁。宣旨曉
 諭。

命傳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三

四

諭伊犁喇嘛等効力贖罪。
 上諭伊犁喇嘛等曰。阿睦爾撒納。負恩叛逆。擾亂伊
 犁。爾等畏其勢力。勉強服從。朕早已洞見情形。昨
 聞宰桑錫克錫爾格。不將副將軍薩喇爾。遣送逆
 黨約蘇圖等。具見誠悃。已傳旨曉諭。今爾等自知
 前非。俱欲擒賊自効。遣普爾普告知將軍大臣等。
 據實陳奏。實堪嘉予。爾等果能洗心滌慮。冀受朕

恩卽將逆賊擒送軍前。不特寬宥爾等從前罪愆。自當更加厚恩。慎勿執迷不悟。自取誅滅。

命免革巴里坤辦事大臣和起。豆斌職。

上諭軍機大臣曰。和起。豆斌因從前辦理馬匹遲悞。經部議革職。仍留軍營効力行走。本應如所議革職。第念和起等此次辦理軍營糧餉馬匹。尚屬無悞。著免其革職。從寬留任。伊等邀恩寬宥。宜益加意辦理。倘再有貽悞。斷不寬貸。

平定羅喇喇等整鑲之軍

五

丁未。

定西將軍策楞疏奏會同諾爾布林沁進兵事宜。

策楞奏言。臣會同諾爾布林沁。令其派兵二千名。於十一月初一日。在特訥格爾華托羅海等處會齊。進剿阿巴噶斯哈丹等游牧。後因諾爾

布林沁未能如期而至。改於十一月二十日會合。又因特訥格爾等處水草不足。約至阿察地方會同進發。現在帶兵前進。奏入。

上諭軍機大臣曰。據策楞奏稱。在阿察地方會同諾爾布林沁進剿阿巴噶斯哈丹等。及招服塔本集賽各事宜等語。策楞等現在進兵。甚合機宜。惟從前因伊犁來人等告知喇嘛宰桑等。圍困將軍大臣降旨令將喇嘛等勦滅。今伊犁喇嘛同宰桑烏克圖錫克錫爾格等。請擒賊贖罪。遣普爾普告知。是其情尚可原。策楞抵伊犁時。著將喇嘛等寬宥。以安衆心。並責令其擒賊自効。再約蘇圖尚在幼年。未必有從賊之心。不過聽察哈什指使。察哈什斷不可容。其餘如約蘇圖等。尚可寬貸者。著策楞等分別辦理。

平定羅喇喇等整鑲之軍

六

戊申。

命曉諭中外西陲用兵始末。

上諭大學士曰。阿睦爾撒納。本一奸詭狡惡之人。因

數年來。準噶爾部落篡奪相尋。希圖吞噬。而準噶

爾台吉。乃綽羅斯世傳。伊係輝特。勢不能遽行竊

踞。遂以達瓦齊為奇貨。誘助攻殺。伊得從中取事。

及達瓦齊既為台吉。不遂所欲。乃率眾來降。彼時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三

七

策楞舒赫德。議留其丁壯於軍營。而老幼婦女。悉

於歸化城安置。朕為天下共主。彼以窮蹙來歸。而

轉令其妻子離散。實所不忍。且伊擁眾數千戶。同

來。亦斷不肯聽其離析。勢必肆出劫掠。其為害於

喀爾喀者甚大。是以治策楞舒赫德之罪。而召見

阿睦爾撒納於熱河行在。錫之封賞。伊即面陳平

定準噶爾方略。準噶爾一事。乃我

皇祖

皇考屢申捷伐。未竟之緒。本所當辦。今既機有可乘。自

不容已。而以夷攻夷。非即用伊為先導不可。是以

即用為將軍。然朕已早燭其未可深信。故令額駙

色布騰巴爾珠爾與之同行。密降諭旨。阿睦爾撒

納若實心出力。可與之事權。以誠感之。若有反叛

之狀。則汝收將軍印。使宣行事。伊既向化而來。朕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三

八

即開誠布公。實心相待。加以厚恩。伊亦人類。寧不

知感。此

上蒼所鑒臨。初非術馭之利結之。逆詐而豫圖之也。迨

伊犁既定。朕降旨封四衛喇特為四汗。伊遂潛懷

逆謀。欲併準噶爾。遣人至哈薩克。揚言伊領兵平

定伊犁。而不云天朝大兵。又託言哈薩克人眾。謂

非令伊為總合吉不可。私調兵數千。置將軍印不

用。用準噶爾台吉私印。植黨修怨。殘殺自恣。六月班第等具以奏聞。朕卽降旨。令其卽軍中拏問治罪。班第等旋奏伊將遵旨入覲。朕召軍機大臣。示以所奏機宜。皆謂阿睦爾撒納。自必前來瞻仰。或慮其回巢後。滋生事端耳。而朕卽豫料其必不前來。是以復令班第等。卽於彼中相機從事。若已起身在旬日內。亦當追回迅速拏問。蓋伊旣懷叵測。

平定漢疆粵整編之三

九

卽詐稱入覲。亦必於途次遷延。若不早爲完結。必致生變。與其俟伊交結煽動。變遲而費大。何如及時乘機辦理之爲得也。乃班第等奏稱已遵旨遣人追取。適有哈薩克使者同行。恐其驚疑。復將追取之人撤回。獨不思哈薩克自大兵平定伊犁。屢次遣使至管。本極恭順。且深悉阿睦爾撒納之反覆狡詐。果正其罪。亦何妨明切曉諭。示以天討。彼

何驚疑之有。此班第等未能遵旨辦理。自失機宜

之大端也。朕見班第等不能在外完結。卽料其至

伊游牧地方。必且竄匿。必且潛取家屬。因降旨烏

里雅蘇台軍營大臣。令於撤回滿洲索倫兵內。截

留一千名往禦。而阿睦爾撒納。果密使人邀其妻

子尅期奔會。幸其所使班珠爾後期。而我滿洲索

倫兵。已詰朝畢集。遮留其妻子部衆。無一人闌出

平定漢疆粵整編之三

十

者。班珠爾等伎倆旣窮。始束身入覲。仍計回時劫之以去。此朕於熱河親訊時。據班珠爾等一一供吐者。若朕不豫爲部署。彼之家屬人衆。安然遠颺。豈不增其羽翼耶。額林沁多爾濟。我之扎薩克親王。班第等以其老成可任。令與阿睦爾撒納同行。乃齊木庫爾旣密告其弟逆謀已著。速當擒戮。而恬不知警。但答以我單親王。彼雙親王。不敢便宜

從事。夫既爲國家叛賊。尚何雙親王之足論。及阿睦爾撒納繳授將軍印信。令伊先行。尚不覺悟。逾日乃知其遁去。始以兵追捕而已無及矣。此又自失機宜之一大端也。班第鄂容安薩喇爾駐劄伊犁。受心膂之寄。當聯爲一體。乃班第爲人過於謹慎。氣局狹小。好親細事。鄂容安雖尚知大體。而不能通蒙古語。一應機密籌畫。未能洞悉。頗有漢人習氣。至薩喇爾之在準噶爾。譬之內地王府長史護衛者流耳。今雖授以顯秩。彼衆原所不服。而伊復粗率自大。三人者。性習各殊。安望其能和衷共濟。重以阿睦爾撒納之奸。其所不悅。盡遣入朝。三臣之左右。皆其黨與。三臣深信不疑。疎於自衛。兵散處馬遠牧。而軍營金帛茶布。以備賞賚者。夷衆耽耽以視。班第等初不介意。卽如敦多克曼集。乃

阿睦爾撒納所信用。班第等一聞搶掠臺站之信。卽應立爲擒戮。以剪其爪牙。乃轉令傳諭喇嘛。安撫夷衆。敦多克曼集。因得招集羣兇。操戈相向。三臣倉卒衝突。賊衆大集。勢不能支。班第鄂容安捐軀以殉。薩喇爾被執。令班第鄂容安見機明決。早爲之所。安得至此。此二臣之殞命。種種皆由自悞。無所歸咎。而朕用人失當之悞。亦無可辭也。所可異者。阿睦爾撒納之狂悖情形。色布騰巴爾珠爾在軍營時。皆所深悉。且曾受朕密旨防範者。乃毫不加察。反爲所愚。與班第等如水火。朕是以命其來京。乃在朕前仍無一言奏及。伊親爲額駙。位列藩王。豈其與逆豎同謀。實可信其必無。特年少無知。初不料其至此也。至永常以領兵大臣。駐守烏魯木齊。聞臺站被掠。初以爲窮夷自相攻劫。奏請

帶兵追逐。意尚近於勇往。卽加內大臣銜以示鼓勵。及聞阿睦爾撒納逃叛。輒畏葸乖張。甘心僨事。退回巴里坤。而置伊犁於度外。設令永常當葉克明安宰桑扎木叅等叩轅請告之時。厲兵迅往。諸部得所依倚。協力搜捕。阿睦爾撒納子身通軼。可計日就擒。西陲已早安帖無事。如北路之殲滅包沁。是其明驗也。若以爲臺站已斷。難於前進。則現

平定漢藏傳略卷之三

三

在策楞與噶爾藏多爾濟之子諾爾布林沁文何以能偏師深入。振我軍威。而伊犁之喇嘛宰桑等。皆聞風內嚮。悔懼自新。願率衆追捕叛逆。以贖前愆耶。策楞既能奮勉。以蓋前愆。爰授以定西將軍。而永常之罪不容誅。今雖死於道路。亦當明正典刑。總之此事諸臣昧於機宜。節節貽悞。然其中益有

天意。何則。朕思阿睦爾撒納。雖傾險反側。但當伊犁甫

定。衆或以其爲國宣勞。而一切罪狀。惟軍營大臣見之。朕及軍機大臣知之。天下後世不盡知之也。又設使其遵旨入覲。朕爲久遠計。本欲宣播其奸。拏問治罪。然無知者猶將有烏盡弓藏之議。是今日之逆跡彰露。使人人知其必不可不誅。未必非上蒼之默啟之也。人情樂於觀成。難與謀始。上年定議

平定漢藏傳略卷之三

四

用兵。舉朝率多疑議。及伊犁平定。則以爲事出意外。聞阿睦爾撒納負恩逃叛。又以爲究不可辦。且以爲此固當然。今聞伊犁宰桑悔罪擒賊。或又以爲恐未必然。人心風俗。一何怯懦至此。此朕所以愧且懼也。班第鄂容安見危授命。固爲可憫。然於事無補。迥非傅清拉布敦之殞身西藏。爲國除兇者。可同年而語。然一死已足自贖。班第誠勇公爵。

仍著加恩令伊子巴祿承襲鄂容安襄勤伯爵。著該旗帶領伊子引見。令其承襲。朕於軍國重務。一

本大公。隨機順應。順者嘉與之。逆者誅討之。奮勇

者獎勵之。怯懦者罰誣之。惟準乎事理之當。初非

窮兵勤遠。亦不至耗財重費。合計現在軍需。較之

雍正年間。所費不及六之一。而偏災賑卹。與夫中

外賞賚。初未因軍興稍有裁損。此王公大臣等所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三

五

共知者。彼妄生異議者。誠何心耶。將此事顛末。並

在事諸臣功罪。宣諭中外知之。

臣等謹案西陲用兵始末。我

皇上淵衷默運。上審

天時。中權人事。旁灼物情。莫不

哲炳先幾。

神周獨斷。是以

規畫所及。微特衆人不能窺尋萬一。卽身司其事如

軍營大臣。日賴

廟謨指授。其間克副稟承者。固無不功立効隨。捷於

影響。設當機領悟稍遲。未獲投時赴會。已不

免毫釐千里之失。此皆成蹟瞭然。可指而數。

至_臣等昕夕

禁廷跪聆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三

六

密勿。每值羽郵進

御。仰荷

訓示精詳。並奉

溫旨垂詢參核。_臣等輒或扞格一時。未卽會心窳要。

逮乎事機顯著。乃知

聖明一一早爲照燭。如操左券。如數前籌。實無由上

測

高深也。詩曰：先民有言，詢于芻蕘。又曰：如彼築室于

道謀，是用不潰于成。蓋

聖人於輿情日用之恒，無一事不

虛公博採，以資集益。若

國家軍行至計所在，則自古以為非常之原。芸芸

者流，徂方隅未見，豈易與言發謀慮始。故築

室之戒，持之不得不堅。其義政與先民所稱

平定噶爾丹聖編卷之三

七

交引互發，於此益信我

皇上建從來未有之

膚功，先擅從來未有之

睿算。又豈方策中韜鈴智略所可少叅擬議者哉。

諭定西將軍策楞安撫伊犁事宜。

上諭軍機大臣曰：春間曾降諭旨，平定伊犁後，將四

衛喇特及各鄂拓克人衆編為旗分佐領，其宰桑

卽都統職銜，得木齊卽佐領職銜，收楞額卽驍騎

校職銜，與準噶爾舊例無異。原屬易於遵行，但此

時尚可毋庸辦理。現在進兵，凡投誠之台吉宰桑

等，著策楞卽速奏聞。朕當酌量賞以品級職銜。俟

明年來京入覲，再行封授。準噶爾人等不知約束，

易生疑惑。策楞至伊犁後，諸凡條例，務須簡易明

白，便於遵行，不必似內地之詳密。使伊等手足無

平定噶爾丹聖編卷之三

大

措，方為妥協。至貢賦一項，準噶爾連年不靖，近又

遭阿睦爾撒納滋擾，疲弊已極。今年貢賦，著加恩

寬免。自明年為始，減伊等原納貢賦之半徵收。此

項仍為賞給彼處衆人俸祿及養贍喇嘛之用。著

策楞詳細曉諭伊等知悉。辦理大局已定，其餘事

務，暫留玉保厄爾錐音等在彼辦理。策楞著帶尼

瑪哈薩克錫喇吞圖布恩克博羅特等三二人同

至京師。詳細籌畫。再行辦理。其伊犁從前原議駐兵五百名。今亦毋庸增添。仍照舊數。派索倫兵五百名駐劄。惟兵丁馬匹。須在一處。如蒙古游牧人等。庶可以資防守。其議遣濟隆胡土克圖前往伊犁之處。宜詳察彼處喇嘛等情形。再行遣往。著策楞訪問厄爾錐音等具奏。此等事宜。雖尚可緩。亦須豫為籌及。策楞等務期于事有益。隨宜妥酌辦理。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三

九

定邊左副將軍哈達哈等疏奏防範烏梁海事宜。

哈達哈等奏言。臣等奉到

諭旨。令會同青滾雜卜。商酌防範收服烏梁海事宜。適青滾雜卜來至布延圖軍營。臣與之商議。據青滾雜卜告稱。新收汗哈屯烏梁海等。愚蠢無

知。經阿睦爾撒納遣人唆誘。不可不留心防範。已令郭勒卓輝等。由烏梁海得木齊內。選派數員。帶兵駐劄哈道里等處。瞭望遇事。即行傳報。其額爾齊斯地方。有郭勒卓輝屬人博博等一百戶。尤屬可疑。且去宰桑處甚遠。難於約束。並諭令郭勒卓輝將伊等內移。以防逃竄。所有新收烏梁海等。現在俱行加意防範。奏入。報聞。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三

十

庚戌。

諭山西巡撫恒文採辦商駝。

上諭軍機大臣曰。據明德奏稱西路軍營駝隻。現在陝甘二省採辦。尚未充裕。晉省歸化城朔平一帶。商販駝隻甚多。請勅下該撫採辦等語。著傳諭恒文。在該省商販駝隻內採辦一二千。沿邊解送肅

州聽用。

辛亥。

議安插噶爾丹達爾扎等。

軍機大臣奏言。臣等詢問台吉噶爾丹達爾扎

濟克濟扎卜等。舊住青海。因羅卜藏丹津謀叛。

移住喀爾喀。後為茂海策凌等。適勒同逃。準噶

爾地方。大兵平定伊犁。經將軍班第等查明給

平定噶爾喀整編卷之三

三

與戶口。交與侍衛瑪瑞帶領入

覲。中途為呼爾璦台吉達瓦屬下搶掠。今將軍策楞

進兵。達瓦屬人。仍將伊等送回。應請

旨發回喀爾喀游牧居住。奏入。

上從之。

定西將軍策楞等疏奏遣人曉諭伊犁喇嘛等

各事宜。

策楞等奏言。臣等將普爾普所告伊犁喇嘛宰

桑等擒賊自効情形。詢之諾爾布林沁諾海奇

齊克等。俱云此係實在情形。並無可疑。宰桑烏

克圖。人甚明白。係噶爾丹策零時舊人。伊犁擾

亂時。並未附和從賊。此次遣人前來告知。亦必

出伊定見等語。臣即令諾爾布林沁等。寄信各

喇嘛宰桑知悉。現在大兵進發。額林哈畢爾噶

平定噶爾喀整編卷之三

三

各台吉宰桑等。俱派兵隨行擒剿逆賊。伊等果

能擒賊來獻。自當奏聞加恩。若所言不實。即用

兵剿滅。遣得木齊德訥克同策卜登。前往曉諭。

並將

皇上軫念將軍。及曉諭準噶爾部眾各

諭旨。齋往宣示。又據普爾普告稱。現在額林哈畢爾

噶一路。不便行走。須由烏魯木齊。取道吐魯番

從朱爾都斯前進。方為妥協。卽照伊所請前往。臣並將奉到

諭旨。令會同諾爾布林沁等尅期勦滅阿巴噶斯等

游牧事宜。與諾爾布林沁等商議。據稱前因伊

父遣人告知靜候將軍大臣等到時商議。是以

未卽派兵同來。今現擬將附近之布魯古特呼

爾瑞各處兵丁。先派一千餘名。於十二月初五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三

三

日齊抵軍營。俟其到時。臣卽於初七日領兵前進。奏入。報

聞。

定邊左副將軍哈達哈等疏奏換易烏梁海馬

匹事宜。

哈達哈等奏言。臣等遵奉

諭旨。與青滾雜卜及察達克等商議。換易烏梁海馬

匹事宜。據察達克告稱。新收烏梁海等。約可換

馬一千匹。但馱載物件。往彼換易。路程較遠。請

將茶煙緞匹等項。運至吹地方。彼處離汗哈屯

游牧甚近。臣卽派察達克等前往辦理。計換馬

一匹。所給物件運價。約銀七兩五錢。其舊厄魯

特貝子朋楚克公丹拜及青滾雜卜所屬烏梁

海等。亦可購馬一千匹。請每匹給與價銀七兩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三

三

五錢。卽交青滾雜卜派人辦理。再從前禁止烏

梁海等在卡倫附近交易。恐其滋生事端。今伊

等感激

天恩。誠心歸順。請嗣後每年或一次或二次。令蒙古

商人等馱運物件。換易伊等牲畜。卽在吹地方

交易。似于彼此有益。奏入。報

聞。

癸丑。

命賞給都爾伯特游牧人等籽種糧石。

上諭軍機大臣曰。舒明奏稱都爾伯特汗策凌等告

知伊屬人等生計稍艱。請將游牧移至額克阿喇

勒等語。伊犁平定後。原議定伊等遷至舊游牧額

爾齊斯地方居住。若額克阿喇勒。則附近卡倫。遷

往居住。事屬可行。著照所請。即於今歲遷往彼處

平定邊疆整頓之至

五

游牧。俟擒獲阿逆後。仍令伊等遷至額爾齊斯路

更近便。倘有派伊等兵丁之處。即由彼派往。諸事

易於辦理。策凌等既稱在推河地方。生計稍艱。著

賞給籽種六百石。交與恒文等。運至額克阿喇勒

地方。務於明年三月內。運到使伊等得以及時耕

種。毋致遲悞。又據納穆扎爾奏稱。輝特和碩特人

等。現將牲隻在塞楞額鄂爾昆等處。換易籽種等

語。輝特和碩特人等。今歲自軍營回來。又向塔米

爾扎卜。堪往返遷移。牲隻疲瘦。不必令其換易。亦

著納穆扎爾。查明應需籽種若干石。行文恒文處

支領賞給。以示體卹。至策凌等。從前騎馱前往軍

營之馬駝。現在應行交納。但念伊等往返軍營。牲

隻不無疲瘦。著寬限二年。陸續交納。

叅贊大臣富德疏奏。噶爾藏多爾濟等。赴軍營

平定邊疆整頓之至

美

日期。

富德奏言。臣帶領噶爾藏多爾濟等。至巴里坤。

遵

旨。換給伊等馬駝。并賞給台吉宰桑等。緞匹及兵丁

銀兩。伊等感激奮勉。議定於十一月二十四日。

自巴里坤起程。前赴軍營。旋據巴雅爾告稱。自

巴里坤第三臺度集地方。離伊游牧甚近。擬先

往備兵。且與和通那勤商議。寄信額林沁。令其

擒獻阿睦爾撒納。卽令伊等前行。又於十一月

三十日。接到策楞咨稱。普爾普來告伊犁衆喇

嘛宰桑等情願擒賊自効情形。臣卽曉諭各台

吉宰桑。伊等更覺踴躍。據噶爾藏多爾濟告稱

現在已到伊所屬扎哈沁地方。既有此信。應卽

先往游牧。整齊兵馬。速行進剿等語。亦照伊所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之五

毛

請。派管總巴雅爾等同伊前往。臣亦帶領官兵。

尅期前進。奏入。報

聞。

乙卯。

恩賞布庫努特等口糧。

上諭軍機大臣曰。據和起等奏稱。派出隨同吞圖布

進兵之布庫努特兵二十名。現照達什達瓦屬人

之例。賞給口糧馬匹等語。前據吞圖布稱。伊布庫

努特人衆。共九十餘戶。酌量可選兵七八十名。今

僅用二十人。殊屬太少。著再選派六十名。令其帶

領前往。此項布庫努特等九十餘戶。早經投順。從

前永常未經奏聞。是以未及施恩。除揀派兵丁給

與馬匹口糧外。其餘人等。俱著照達什達瓦屬人

之例。一體賞給口糧。以示優卹。

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之五

天

命定西將軍策楞確勘錫克錫爾格擒賊自効情形。

上諭軍機大臣曰。詢問侍衛滿楚。知錫克錫爾格將

薩喇爾羈留。加之困辱。情形甚屬可惡。昨據策楞

等奏稱。伊犁喇嘛及錫克錫爾格等。情願擒賊自

効。會降旨宥伊等罪愆。現在大兵進發。伊等果擒

獻首惡。悔罪輸誠。尚屬可恕。若因力不能支。始將

阿逆獻出。希冀邀恩。則非出於本心。應仍將錫克